

公開類

年度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金門縣(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搶修(復建)經費		
			總計	農路	治山防災 設施
總	計				
地	合計 (災害名稱)				
震					
颱	合計 (災害名稱)				
風					
水	合計 (災害名稱)				
災					
其	合計 (災害名稱)				
他					
災					
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每次災後災情報告及各鄉鎮公所報送之天然災害公務統計報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1份送水土保持局。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局)
表 號	1140-00-04-02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般水土 保持設施	備 註

金門縣因地理環境特色，地貌平緩且地質穩定，無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域，故無設置水土保持設施，亦無因天然災害造成農路設施損害情形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